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盘，公司近期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2.81 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维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累计 15 个交易日高于“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2.81 元)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维格转债”转股价：9.85 元，转债代码：1135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 号)核准，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4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4,6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 号”文同意，公司 7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维格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6 元/股。2019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2 元/股。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 年 8 月 5 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9.85 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 9.85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赎回条款

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 9.8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维格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期间，如“维格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维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鉴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累计 10 个交易日高于“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2.81 元)，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维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请投资者届时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法务部

办公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95,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火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13,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副总经理陈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9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泉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973,9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周火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478,3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6%，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陈小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073,9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泉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95,909	1.70%	IPO 前取得：11,895,909 股
周火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13,260	1.42%	IPO 前取得：9,913,260 股
陈小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5,746	0.61%	IPO 前取得：4,295,7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泉明	不超过：2,973,977 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73,97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73,977 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火良	不超过：2,478,315 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78,31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8,315 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小勇	不超过：1,073,936 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3,93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3,936 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杨泉明、周火良、陈小勇在公司 IPO 时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杨泉明先生、周火良先生、陈小勇先生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杨泉明先生、周火良先生、陈小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553,77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446,22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会计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8,915.5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7
合计		40,000.00	20,667.5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1.40%-3.45%	28.31-69.77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361
购买金额	8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期限	3 个月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投资处付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5%或 2.05%。
产品挂钩标的	影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3 个月，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0000。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88,183,553.02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71,911,423.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10,163,310.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51,672,4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39,332,804.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70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未到期	/	8,000.00
合计		64,000.00	44,000.00	307.99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232 期(JGCK2021232)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232 期(JGCK2021232)	1,500	1.59%-3.17%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232 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1232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汇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9%-3.1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31 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85,627,725.63	1,483,428,659.10
负债总额	149,240,884.26	150,173,146.9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282.40	14,709,3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26,725.35	-30,316,723.4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3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4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4	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6.31	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	0	1,500
合计		70,500	66,000	919.86	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1/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